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8-07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之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6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获批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以及《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2018年10月23日,中海财务就吸收合并中远财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中海财务11.04%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海财务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雄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许雄斌先生已被聘任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许雄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许雄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4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获悉浙江富丽达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2017-10-30	2018-10-2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18%
		2,000,000	2018-01-10	2018-10-22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7%
		2,000,000	2018-01-10	2018-10-23		1.67%

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2-23日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119,508,2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18,310,061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5+N年。

待相关合同签署后,公司按规定适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10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883,233,2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事项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函1、2018年9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杨竞忠所持你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请说明杨竞忠转让所持你公司股份权利是否受限、转让被质押部分的可操作性、是否已取得相关质权人的同意。

【回复】

截止目前,杨竞忠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834,788股,限售非流通股22,931,261股(将于2019年1月份解禁)。本次拟转让的56,666,23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目前,杨竞忠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6,676万股,其中,广西斯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56万股、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1400万股、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120万股。

杨竞忠质押给广西斯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100万股将于2018年11月9日到期后解除质押。

杨竞忠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质押合同》,在股票质押期间,杨竞忠有权与质权人协商提前购回标的股票,提前了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杨竞忠与桂林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经质权人同意,杨竞忠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杨竞忠可享有对其所质押股票的完全处置权。

杨竞忠与渤海国际信托签署的《质押合同》,如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质权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的,出质人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标的股票。

综上,根据杨竞忠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合同》,只要杨竞忠履行了约定的法律义务,就可以解除股份质押。由于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竞忠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杨竞忠有能力解除该部分股份质押。

目前,杨竞忠与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签署的是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南京红太阳方还要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才能确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若双方确定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在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前,杨竞忠将与质权人进行协商沟通,提前偿还债务,以解除股份质押。对于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来源,一部分来自于杨竞忠本人自筹,另一部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且本次股权转让拟采用分批交割的方式进行,可以减轻杨竞忠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压力。

函2、本次股权转让的初步确认价为20元/股,与2018年10月17日收盘价10.18元/股相比溢价96.5%。请说明南京红太阳高溢价收购杨竞忠持有你公司20%股权的主要目的及商业逻辑、南京红太阳后续是否存在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杨竞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一次商业行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本次股转价格初步确认为人民币【20元/股】,此约定价格确定为最终股转价格的前提条件为:根据乙方作出的审慎尽调结果,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未披露的对外负债及担保;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未来3年净利润亏损的重大经营风险。因此,本次股转价格最终将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也是南京红太阳认为上市公司平台符合战略发展需要,因此,期望一次获取20%持股比例的重大战略投资。

一方面,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505,929,409.28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5,833,724.91元,流动资产为954,888,697.91元,资产负债率为17.15%,是一家资质优良的公司。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行业,在行业中具有较深的资质、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供应链和优越的客户资源优势,符合南京红太阳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构建大农业、大健康、大材料、大汽车、大产融、大数据“一芯两翼六大”战略新型产业链生态圈的发展需要。第三,虽然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较低,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日交易量长期低迷,且在二级市场可交易的股票数约为8,635.88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截止2018年10月19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股份及非公定增限售股共计19,697.2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若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可能耗费时间较长,且可能会引起公司股价波动,较难达成持股20%的目标。

综上,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是双方意愿的一致表达,南京红太阳收购杨竞忠持有公司20%股权的目的是认可上市公司平台符合其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意向协议转让股份是根据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一般的商业逻辑。

(3)目前,南京红太阳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能最终完成,南京红太阳将持有公司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南京红太阳目前没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杨竞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也没有继续减持的计划,但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南京红太阳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因此,未来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杨竞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函3、请说明南京红太阳受让杨竞忠持有你公司20%股权的资金来源。

【回复】

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杨寿海先生。杨寿海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其控股的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一农集团100%股权。南一农集团创始于1989年,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制造、市场全产业链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市场覆盖108个国家,拥有万名员工,拥有38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7年南一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8.74亿元,总资产超过200亿,已形成生命健康、新动力汽车和大数据三大产业链生态圈。

南京红太阳本次拟受让杨竞忠持有公司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通过在红太阳集团系统内调集资金头寸予以解决,若自有资金不足,差额部分拟通过融资借款解决。具体情况将在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中公开说明披露。

函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南京红太阳聘请的中介机构已于10月22日进场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5,500,000.00	2018100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2,000,000.00	20181015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9,800,000.00	20181022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4,000,000.00	20181023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08R18031	15,000,000.00	20180803	20181105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5.0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890期)GGHL0120180251	80,000,000.00	20180810	20181109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结构性存款H0001824	20,000,000.00	20180801	20181101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3.6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904期)GGHL0120180265	60,000,000.00	20180815	20181115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1010期)GGHL0120180375	100,000,000.00	20180913	20181227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13期SYHT01-0613	10,000,000.00	20181011	20181228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5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20,000,000.00	20181023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9,820,000.00	2018100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1,070,000.00	20181016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860,000.00	20181023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合计	358,050,000.0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6,000,000.00	20180930	20181011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18,416.4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6,200,000.00	20180930	20181018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11,367.5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3,400,000.00	20181008	20181018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3,349.0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934期)GGHL0120180299	20,000,000.00	20180823	20181023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60%	153,753.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10,000,000.00	20181008	20181011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3,276.7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240,000.00	20181008	20181018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261.7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7,600,000.00	20181008	20181011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2,490.2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5,805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1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公告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2018年10月24日公告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重组预案与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间存在差异和调整,现就重组预案与重组预案修订稿内容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预案章节	重组预案修订稿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置出资产由三项应收款项调整为一项应收款项;调整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调整了交易对方所获股份的锁定期;
		2.更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5.更新了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置出资产由三项应收款项调整为一项应收款项;
		3.调整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易对价、发行股份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对方所获股份的锁定期;
		4.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增加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5.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部分表述及补充上市公司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了交易对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第四章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置出资产由由三项应收款项调整为一项应收款项,删除了其余两项应收款项的资料。
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了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2.补充了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3.补充了标的资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4.补充了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5.补充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6.更新了标的资产下属企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7.更新了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8.补充了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第六章 置出资产定价情况与置入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第六章置出资产定价情况与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置出资产由三项应收款项调整为一项应收款项;
		2.更新了未来收益预估结果及各项数据预测。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了《〈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八章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补充了2018年1-5月份零兑金号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
第九章 风险因素	第九章风险因素	1.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大幅减值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章其它重要事项	1.更新了部分内容的表述;
		2.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充分性”。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十一章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了部分表述。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第十二章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对重组预案修订稿的声明。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0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8年10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0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8年10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10月2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464)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464)。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8年10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详情如下:

代销机构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国都证券	是	100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已离职,待变更)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
网址	http://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